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众思壮”）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通信”），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2,300 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反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及 5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5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

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移动电话的研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移动电话的生产。

海棠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2 万元；净资产为 1,80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664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1,12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7,022.83 万元，负债总额 37,122.33 万元，净资产 69,900.4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844.96 万元、净利润 1,860.0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

本公司对海棠通信申请的银行项目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反担保

公司对担保公司为海棠通信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1、海棠通信此次申请贷款是该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海棠通信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此次提供担保的海棠通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4、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为海棠通信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能力。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

担保公司为海棠通信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经营风险。

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本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共计 3,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602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2%。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